
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
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本市高校
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

京人社毕字〔2020〕12号

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，北京地区各高校、研究生培养单位，各相关单位：

按照本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要求，为保障毕业生身体健康和就业权益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教委决定，采取以下措施，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毕业生就业影响。

一、暂停现场招聘活动。原定春节假期后开展的各类现场招聘活动一律暂停，恢复时间另行通知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教委将密切关注疫情变化，及时发布毕业生就业信息。

二、开展线上就业服务。用人单位要与高校加强联系，通过短视频发布、微信公众号推送等方式，开展招聘宣讲活动。鼓励采取电子邮件、传真、网络、视频等手段开展简历投递、在线笔试面试，尽量减少毕业生流动。

三、简化优化就业手续。用人单位、高校可通过信函、传真、网络等方式与毕业生签署就业协议书。因客观条件制约，学校可依

据个人承诺书及相关材料的电子版照片,为毕业生办理就业、升学、出国(境)等手续,并以适当形式向毕业生反馈办理结果。待疫情解除后,毕业生将有关材料原件交至学校。

四、推迟业务办理时间。将2020年毕业生签署就业协议书开始时间推迟到3月1日,结束时间延至12月31日;延长就业报到、求职创业补贴办理时间;视疫情变化情况,适时启动乡村教师特岗计划、乡村振兴协理员招聘工作。
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

2020年1月31日